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耘彤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002467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2583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　　）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30000A115025830802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本縣大路關國小辦理「2026面山面海教育論壇-推廣登山留守機制與定位設備用運用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面山面海教育多元性，並宣導登山安全措施與定位設備運用，提升教師戶外風險管控知能，爰與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共同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大路關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

1、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2、本縣申請補助辦理「計畫二、推動戶外教育」課程之學校派員1至2名參加。

3、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務必參加。

(四)參與人數：60名。

(五)報名規定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(星期一)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報名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予者核予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得課務派代。另請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海濱國小)核予支援研習活動之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相關事宜之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縣大路關國小宋丞恩組長，電話：08-7957412分機16。

(二)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徐聖音小姐或蔡凱玲小姐，08-832598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2 10:05:07

裝 訂 線

2026 面山面海教育論壇

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運用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：結合公私部門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研習活動，推廣面山面海教育多元性並宣導其安全措施與機制，促進本縣各校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社群交流，分享優質課程模組相互學習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大路關國小

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(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)。

參、辦理方式與實施內容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本縣大路關國小視聽教室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(二)本縣申請補助辦理「計畫二、推動戶外教育」課程之學校，務必派員參加，每校 1 至 2 名。

(三)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務必參加。

四、參與人數：60 名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2:40-13:00	報到	
13:00-13:20	長官致詞/團體照	屏東縣政府教育處/ 大路關國小林傳傑校長
13:20-14:10	上高山降溪谷救援 (個人吊帶基本繩索功夫)	山嵐野趣專業溯溪戶外團隊 伍安慶、黃夢偲
14:10-15:00	生命教育— 從小事情開始練習決策力	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 杜麗芳理事長(博崴媽媽)
15:10-15:50	3333原則 The three Survive Rules 求救？失溫搶救？	高雄市消防局救難隊教練 洪承軒、陳毅書
16:00~	賦歸	

六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(星期二)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報名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予者核予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
八、請學校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九、有關本計畫相關事宜請聯絡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本縣大路關國小宋丞恩組長，電話：08-7957412分機16。

（二）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徐聖音小姐或蔡凱玲小姐，08-8325985。

肆、經費概算：(略)

伍、預期成效

一、因應戶外教育計畫融入十二年課綱國教核心素養，提供各校教師戶外山野教育相關知能，推廣戶外教育緊急救難及安全管理相關措施與概念，促進學校於活動規劃、行前準備及緊急應變等項目，符應戶外教育安全之規範。

二、培育本縣學校教師熟習互愛教育相關內涵，俾利本縣推動及施行戶外教育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成後，依據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